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86,209,36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267,534,3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418,675,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67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3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 股）	17.63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吴利军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6人，出席13人，朱文辉董事，李引泉、刘世平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吴俊豪、乔志敏、杨文化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967,930,602	98.9763	289,556,036	0.9893	10,047,720	0.0344
H 股	9,929,329,668	95.3032	488,461,277	4.6883	884,062	0.0085
合计	38,897,260,270	98.0120	778,017,313	1.9604	10,931,782	0.027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255,322,236	99.9583	6,036,102	0.0206	6,176,020	0.0211
H 股	10,418,675,0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39,673,997,243	99.9692	6,036,102	0.0152	6,176,020	0.015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254,914,536	99.9569	6,232,102	0.0213	6,387,720	0.0218
H 股	10,418,675,0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39,673,589,543	99.9682	6,232,102	0.0157	6,387,720	0.0161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254,744,136	99.9563	7,111,102	0.0243	5,679,120	0.0194
H 股	10,417,691,386	99.9906	0	0.0000	983,621	0.0094
合计	39,672,435,522	99.9653	7,111,102	0.0179	6,662,741	0.016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王昊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